**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3年度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 1. 目的：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屠宰場現代化，提高國產羊肉競爭力，鼓勵屠宰場以符合本部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驗證標準予以規劃升級，以持續提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安全自主管控水準及國際貿易競爭力，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補助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領有有效屠宰場登記證書且申請前一年之年屠宰2,500頭(含)羊以上。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依據本（113）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計畫編號：113農發-02.01-牧-04】辦理。
     2. 計畫編列補助1場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每項設施設備補助設置費用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補助上限10,000,000元。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1. 屠宰場防疫消毒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包括冷熱水高壓清洗消毒設備（屠宰線）、高壓泡沫消毒設備（屠宰線）、高壓噴霧消毒設備（車輛進出口、動物繫留欄）、掛勾清洗消毒設備、刀具消毒槽、器械消毒滅菌設備（包含包裝籃、器具容器）、消毒用管線設施、自動灑水系統含溫控及洗鞋機等。
        2. 自動化屠宰設備、屠宰動線及屠宰設施設備與屠宰衛生檢查設施：補助項目包括自動化屠宰設備、屠體吊掛及軌道設施、二氧化碳或其他人道致昏設備、空心刀放血設備、燙毛機組及溫控管路、剝皮設備、工作台及自動輸送帶系統、區域隔間設備、小型貫流式鍋爐及管路、繫留欄設備、屠宰衛生檢查設施改良、屠體評級設施設備、屠體消毒噴灑設備、人員作業吊掛式沖洗設備、屠體自動秤重記錄設備、病媒防治改善設施設備、更衣室及洗手檯等。
        3. 通風及排水設施：補助項目包括改善屠宰線通風及照明設施、血水與廢棄物等承接管路與地面排水及防護相關設施、工業地板等設施。
        4. 屠體預冷室冷鏈系統：改善預冷室冷凍空調設施及庫板工程。
        5. 屠體溫度監測設施：補助購置屠體中心溫度自動監測記錄設施。
  4. 申請程序：
     1. 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羊隻屠宰場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均加蓋屠宰場與負責人或承租廠商與承租人印章）向本院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屠宰場登記證書（屠宰畜禽種類需包含：羊）影本。
        3. 屠宰場負責人或承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如為承租人時，需另檢附承租合約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
        5.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二）、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
        6. 切結書（如附件三）。
        7. 具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國產羊肉標章（FGM）為優先遴選對象（需附相關證明影本）。
     2. 申請期限：本年8月31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本院，寄送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52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產業組許宗賢正研究員收，並註明：申請「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親送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5. 實施程序：
     1. 書面審查：本院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2.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項目及決定補助順位（必要時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必要時本院得請委員至現場勘查。
     3. 審查結果：本院將以公文通知獲補助之業者。
     4. 驗收及撥款：獲補助業者需於本年11月20日前完成採購及設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如附件四），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如第六項說明）於本年11月30日前向本院申請驗收，由本院安排委員至現場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5. 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經費，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業者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6. 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
     1. 檢具購買設施設備之發票正本（發票抬頭須與屠宰場或承租廠商名稱一致）。
     2. 設施設備設置前之場區照片。
     3. 各項設施設備現況照片（含標示）。
     4. 存摺影本。
  7. 其他注意事項：
     1. 受補助業者須配合專家學者輔導，以符合本部HACCP驗證標準之方向規劃，並應配合國內家畜產業相關政策推動，本部及本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2.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如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
  8. 本要點經本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一**

**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屠宰場或承租廠商  名稱 | |  | | 屠宰場編號或承租廠商統編 |  | |
| 屠宰場  地址 | |  | | 前一年  年屠宰量 |  | |
| 承租廠商地址 | |  | | | | |
| 屠宰場負責人或承租人 | | 姓名 |  | 電話 | |  |
| 戶籍住址 |  | | | |
| 聯絡人 | | 姓名 |  | 手機 | |  |
| 電話 |  | 傳真 | |  |
| 聯絡地址 | □同承租廠商地址  □其它地址： | | | |
|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 | | | | |
| 1 | □屠宰場登記證書（屠宰畜禽種類需包含：羊）影本 | | | | | |
| 2 | □屠宰場負責人或承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3 | □申請人如為承租人時，需另檢附承租合約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 | | | | | |
| 4 |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如附件二，應包含品名、廠牌、規格及金額等）、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 | | |
| 5 | □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三） | | | | | |
| 6 | □具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國產羊肉標章（FGM）為優先遴選對象（需附相關證明影本）。 | | | | | |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二**

**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屠宰場防疫消毒設施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數量 | 金額  （**未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二**

**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自動化屠宰設備、屠宰動線及屠宰設施設備與屠宰衛生檢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數量 | 金額  （**未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二**

**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通風及排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數量 | 金額  （**未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二**

**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屠體預冷室冷鏈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數量 | 金額  （**未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二**

**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屠體溫度監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數量 | 金額  （**未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切 結 書**

**附件三**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申請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之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關設備亦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本年度所購置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如獲本計畫補助，將配合專家學者輔導，以符合HACCP驗證標準之方向規劃，並配合國內家畜產業相關政策推動。農業部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如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屠宰場或承租廠商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或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件四**

**113年度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補助案標示樣本**

**（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防水防脫落）**

|  |
| --- |
| 計畫名稱：113年度「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計畫編號：113農發-02.01-牧-04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尺寸以不超過A4紙張大小為原則）**